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康桥镇沔青村 1618-01、1618-02、5466-02、5466-03 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康桥镇沔青村 1618-01、1618-02、5466-02、5466-03 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玛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人，营业收入为3802.15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6.32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